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7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鄭映慈（原名：鄭清燁、鄭靖燁、鄭絜云）

代 理 人 李淑妃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聲請人鄭映慈應予免責。

02 理 由

03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8日以112
04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0號，以其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5 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裁定不予免責（下稱第90
06 號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
07 表），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
08 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09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10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11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13 定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
14 法院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
15 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16 組意見參照）。

17 三、經查：

18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100號裁定自110年8月
19 4日開始更生程序，因更生方案未獲可決或認可，經本院以1
20 11年度消債清字第122號裁定自111年8月10日開始清算程
21 序，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5月22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
22 字第110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
23 共受分配新臺幣(下同)26,296元，經本院以第90號裁定認聲
24 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裁定不予免責確定等情，
25 業經本院調取各該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26 (二)第90號裁定認定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
27 活費用後，餘額為107,346元，此餘額扣除普通債權人於清
28 算程序受分配金額26,296元後為81,050元(計算式：000000-
29 00000=81050)，核與各普通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並
30 有匯款申請書及陳報狀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7-29、37-60
31 頁）。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

01 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
02 其聲請免責，即應准許。

03 (三)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京公司）雖主張：聲
04 請人就其是否以繼續工作之收入作為繳款來源，並未舉證，
05 恐不符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而不應免責云云（本院卷第5
06 9-60頁）。然聲請人陳稱其於第90號裁定後，仍任職健康居
07 家長照機構，每月薪資約20,000元，自113年8月20日起任職
08 於金勇長照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金勇居家長照機構，每
09 月平均收入約34,000元，自113年9月起每月可剩餘8,000
10 元，並提出勞保投保資料表、薪資簽收單(本院卷第75-117
11 頁)為憑，則聲請人於113年9月至114年10月(即清償日)，約
12 可剩餘112,000元(計算式：8000×14=112000)，可見聲請人
13 非無能力負擔如附表所示之債權人受償金額，良京公司泛稱
14 本件不符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云云，尚難憑採。

15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17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黃翔彬